**璧山区健龙镇画眉村刘世芬屋后不稳定斜坡**

**地灾点排危处置**

**施**

**工**

**合**

**同**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健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重庆市璧山区健龙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璧山区健龙镇画眉村刘世芬屋后不稳定斜坡地灾点排危处置

**二、工程建设地点：**重庆市璧山区健龙镇画眉村2组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围挡隔离工程、清除工程、截排水工程、防护栏工程等工程内容。

**四、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要求**

（一）工程承包范围

1.《璧山区健龙镇画眉村2组刘世芬屋后不稳定斜坡应急调查及抢险方案》中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工期

施工总工期为15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施工要求

严格按《璧山区健龙镇画眉村2组刘世芬屋后不稳定斜坡应急调查及抢险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五）其他

1. 场地设置、料场设置和弃土堆放等由乙方选址，甲方可协调有关工作；相关施工材料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并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工程质量设计规定标准，由乙方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10%。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现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

4.履约保证金返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五、施工安全**

1. 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设立相关安全警示标示标牌，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伤、残、亡等事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1. 工程合同价款暂定 241048.39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零肆拾捌元叁角玖分），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对该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在设计范围内增减工程量参照《璧山区健龙镇画眉村2组刘世芬屋后不稳定斜坡应急调查及抢险方案》计算单价；在设计范围外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概算定额》计算单价（具体以璧财建〔2022〕9号文为准）。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2.工程款支付办法：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80%（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80%）；工程经审计结算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金额的97%，预留3%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12个月）满后再无息退还。

3.支付方式：乙方出具璧山征税机关开具的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支付或电汇至乙方账户。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甲方应按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违约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责令乙方立即退场，已实施的工程不支付工程款。

2．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分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分包合同，已实施的分包工程不支付工程款，乙方为此须向甲方支付分包工程价款2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规定办理其装备及人员保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施工作业时不在施工现场，每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违约金1000元（累计三次扣履约保证金1万元），乙方无权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果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低劣，工程进度达不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时，甲方有权撤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交工，乙方须承担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工期 30日历天仍未完工并将合格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撤场，并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50000元。

6．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必须自费整改且工期不顺延；乙方拒不整改或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甲方根据情节轻重处乙方违约金人民币3000-10000元/次；乙方超过限期30日历天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撤场，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50000元。

7．上述原因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他施工方。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并由政府审计机关审计，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应扣除乙方按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款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一年内付清（转包及违规分包除外）。

**九、其它**

工程质量的检测，由乙方报告甲方汇同有关部门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十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十三**、乙方交纳工程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